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0號

聲請人 蕭嘉政

代理人 蔡靜依

相對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

上列當事人聲請修改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捐助章程第21條，准予變更如附表「修正後條文」欄所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係指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事項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因相對人董事會決議將捐助章程第21條如附表所示之「原條文」修正為「修正後條文」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聲請為准予變更之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有相對人第10屆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內政部函文附卷可參，核屬民法第62條所稱利害關係人。相對人董事、監察人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召開第10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時，參酌財團法人法第25條修改捐助章程第21條關於會計年度總經理應辦理事項，經決議通過修改該條文之事實，則有內政部函文及上開會議會議紀錄、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可憑。本院審酌該條文涉及相

01 對人之每會計年度造具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屬於重要管理  
02 方法之範疇，且其修正係將上開事項予以明確化，與相對人  
03 之成立宗旨及民法、財團法人法關於財團法人之規定並無違  
04 背，應為准許變更之處分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1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3 書記官 蕭竣升

14 附表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21條 本會定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，本會總經理應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應造具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連同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	第21條 本會定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，本會總經理應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應造具年度業務計畫書、年度預算書、職員名冊（連同員工待遇表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連同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，送由監察人監察，連同監察報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年度業務計畫書、年度預算書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

二、每年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，應造具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連同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二、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，應造具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、年度決算書、基金收支報告書（基金有所異動時始造報）、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連同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送由監察人監察，連同監察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